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

(2026 年 1 月 1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聚焦支点建设依法高效履职，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高站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至五卷，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

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做到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落实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精心组织集体学习、专题讲座、研讨交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工作实践。

2.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委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大事项主动向省委请示报告。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定期听取机关党组和各专（工）委分党组工作汇报，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落地生根、有效执行。

3. 紧紧围绕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谋划推进工作。紧扣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围绕实施“七大战略”、提升“七个能力”，准确把握2026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安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文化强省、民生保障、全面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立法、监督等工作。

4. 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升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完善地方性法规常态化清理机制，及时解决法规与上位法不一

致、与实践发展不适应等问题。

二、高质量推进地方立法，为推动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5. 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严把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安排立法项目39件（其中，结转项目5件，初次审议项目13件，预备审议项目4件，调研项目17件）。

6. 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立法。修改水路交通条例，高质量建设“水运上的湖北”。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着力构建覆盖粮食安全“产购储加销”全链条的法治保障体系。修改无线电管理条例，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更好支撑低空经济、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

7. 围绕助力全面绿色转型加强立法。制定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充分发挥中碳登平台功能优势，助力加快建设全国碳市场和碳金融中心。制定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条例，规范废弃物的回收与经营、利用与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制定河道管理条例，推动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

8. 围绕促进社会治理和文化繁荣发展加强立法。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制定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改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为全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提供法治保障。制定历史文化名

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依法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和红色资源。

9. 围绕保障公共安全加强立法。制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条例，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有关活动，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修改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保障民航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反间谍工作条例，构建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体系。

10. 着力提升立法工作质量和水平。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突出务实管用，彰显地方特色。开展低空经济促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等 17 件法规项目调研。充分发挥立法顾问的智库作用，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省地方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健全立法协同联动机制。

三、高效能推进人大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地

11.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深入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修改我省实施监督法办法，规范和保障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开展监督工作。紧跟中心大局、紧贴民生关切、紧扣法律法规实施，综合运用多种法定方式开展监督，打好监督“组合拳”。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的意见，推动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监督贯通协调。拟安排监督项目 48 项。

12. 加强对“七大战略”实施的监督。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

府关于人工智能工作、金融服务业发展、中医药发展等情况报告。结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工作情况的报告，聚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开展专题询问。开展旅游、英雄烈士保护“一法一条例”和职业教育“一法一办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执法检查。围绕推动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情况、推进农业机械化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13. 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步听取扩大内需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审查和批准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含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含部门），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14. 加强对促进民生改善、社会公正的监督。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度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采取省市联动形式对2026年度省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

工作情况、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宗教工作情况、农村安全饮水情况等报告。围绕加强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情况、文化铸魂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开展专题调研。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充分发挥信访对完善立法、加强监督的作用，注重从信访信息中确定监督选题，提升人大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15. 加强对全面绿色转型的监督。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耕地保护、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情况报告。围绕“双碳”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支持指导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人大聚焦“襄荆荆宜”大气污染传输通道联防联控开展协同监督；支持指导武汉市、孝感市、随州市人大聚焦府澧河流域保护开展协同监督。

四、高标准做好决定任免工作，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

16. 用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围绕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及时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加强重大事项决定调研论证工作，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17.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任免工作程序，完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

任职发言等制度，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工作人员。

五、高水平做好代表工作，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18. 着力提升政治引领能力。深入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完善代表工作制度体系，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加大对人大代表的培训力度，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人大制度、法律法规及“十五五”规划纲要开展系统性学习，引导代表强化理论武装，坚定政治立场，依法参与行使国家权力。

19.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制度，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基层调研必访代表、执法检查必邀代表、督办代表建议必见代表等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注重邀请有相关专业特长、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的代表参加常委会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有计划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认真研究和采纳代表意见建议。

20. 深入开展“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坚持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围绕实施“七大战略”，组织全省各级人大聚焦“大主题”、选准“小切口”，持续深入开展代表行动。进一步探索专业代表小组开展活动的有效做法，为支点建设汇聚力量。将代表行动与立法、监督工作有机结合，把收集到的民意民智体现到提高立法质量和监督实效中。

21.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效。围绕代表建议内容高质

量、办理高质量，健全“提、交、办、督、评”全链条工作闭环机制。落实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好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实行大会期间即提即交，年中督办推进，年末开展办理满意度评价并向常委会专题报告。坚持重点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专（工）委分工督办，支持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领办重点建议。

22. 指导县乡人大依法开展换届选举。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明确换届选举的时间节点、法定程序、工作要求，依法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确保选举工作作风清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六、高要求落实“四个机关”目标定位，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23. 坚持不懈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工）委分党组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涵养良好政治生态。按照省委要求，结合人大实际，做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自查整改。按照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坚决抵制违规吃喝行为。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坚持以严的基调推进正风肃纪。

24.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的学习培训，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坚持系统观念和统筹方法，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机制，发挥好专（工）委作用。围绕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监督、专题询问、代表行动等重点工作项目，实行主任会议成员全员参与。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支持，加强与省“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与全省各级人大的联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工作质效。深入推进“数字人大”建设，赋能提升常委会工作质效。

25. 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在“懂人大”基础上善于“讲人大”，围绕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全方位宣传人大工作成效。加强湖北人大网、微信公众号、《楚天主人》杂志、《人大聚焦》专栏等平台建设，加强同中央在鄂和省级媒体的沟通交流，增强人大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服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积极加强同外国地方议会的交流交往。持续加强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 附件：1.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3.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附件 1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6 年 1 月 1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根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制定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2025 年结转项目（5 件）

1.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修改）（5 月常委会会议表决）
2.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改）（3 月常委会会议表决）
3. 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改）（3 月常委会会议二审）
4.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5 月常委会会议二审）
5. 湖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条例（7 月常委会会议一审）

二、2026 年初次审议项目（13 件）

1.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修改）（7 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2. 湖北省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7 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3. 湖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7 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4. 湖北省河道管理条例（11 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5. 湖北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条例（9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6. 湖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修改）（11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7. 湖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9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8. 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5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9. 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9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10. 湖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11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11. 湖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7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12. 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5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13.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改）（5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2026年预备审议项目（4件）

1. 湖北省城市更新条例

2. 湖北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3. 湖北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

4. 湖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预备审议项目根据项目成熟度和立法时机，适时安排审议。

四、2026年调研项目（17件）

1. 湖北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

2. 湖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改）

3.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改）

4. 湖北省药品管理条例（修改）
5.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修改）
6.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7. 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改）
8. 湖北省水文管理条例
9. 湖北省地质调查条例
10. 湖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改）
11. 湖北省军事设施保护办法（修改）
12. 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13.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
14.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法
15.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
16.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
17. 人工智能领域立法

五、区域协同立法

持续指导、推进武汉都市圈相关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公共交通一体化，开展区域协同立法。

六、围绕实施“十五五”规划预留项目

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围绕推进“十五五”规划实施，及时调整、增补相关立法项目。

七、法规清理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国家新制定和修改的重要法律法规，适时组织开展法规清理，一揽子打包修改、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时有效解决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不衔接、不适应”等问题，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协同性、实效性。

附件 2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6 年 1 月 1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根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制定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4 件）

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3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3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5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人工智能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5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

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5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中医药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0.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安全饮水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度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对2026年度省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拟以省市联动形式开展监督。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城市更新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财政经济工作监督（7项）

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步听取扩大内需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含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5.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报告拟在 9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6.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含部门），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报告拟在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7.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拟在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综合报告拟同期审议。

以上听取和审议报告，由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4 项）

1.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在 5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2.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在 7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3.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在 9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4.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湖北省英雄烈士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在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四、开展专题询问

结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工作情况的报告，聚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询问拟请省人民政府及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开展专题调研（6项）

1. 围绕我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5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围绕我省推进农业机械化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围绕全省“双碳”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围绕推动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围绕加强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围绕文化铸魂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规实施和跟踪监督、协同监督

1.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3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审议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15 件）。新制定或修改且实施满 1 年或满 3 年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由法规实施主要职能部门提交法规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审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六个月内，由“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报告机关提出相关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支持指导相关市州开展协同监督（2 件）。支持指导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人大聚焦“襄荆荆宜”大气污染传输通道联防联控开展协同监督；指导武汉市、孝感市、随州市人大聚焦府澧河流域保护开展协同监督。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好 2026 年监督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认真落实重点监督工作主任会议成员共同参与、领衔推进机制，推行重要执法检查由主任会议成员担任组长、向常委会会议报告执法检查情况制度。

二要强化依法监督。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落实法律责任。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在监督中体现支持，在支持中推进监督。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不断提高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要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注重同向发力、同题共答，推动多措并举、持续发力，选准监督内容、用活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不断拓展监督广度深度。

四要增强监督实效。完善监督工作闭环，扎实做好监督的“下半篇文章”。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加强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坚持“一年一评”“三年一查”，推动法律法规全面、准确、有效实施。深化省市联动监督、突出问题跟踪监督、重点领域连续监督、区域发展协同监督，不断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6 年 1 月 1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根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制定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一、牢牢把握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坚持党对代表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从政治上考量，从大局和全局出发，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立足人大职能和代表职责，统筹谋划和推进代表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定期研究代表工作，代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2. 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代表学习培训的“第一议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多种形式举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十五五”规划专题培训，帮助代

表准确把握规划明确的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在服务大局中站稳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履行政治责任。

3. 学习宣传贯彻修改后的代表法和我省实施办法。会同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我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做好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组织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统筹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实施办法修改的政治意义和主要内容，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指导各地修改完善代表工作相关制度性规定，加强对新修改的代表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宣传阐释。

二、依法有序推进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4. 加强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实施选举法。成立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提请省委印发指导性文件，依法作出选举时间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决定，召开部署会议，明确换届选举的时间节点、法定程序、工作要求，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

5. 依法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启动选民登记系统，确保选民登记规范、准确、便捷。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学习培训，分阶段下发工作提示，及时掌握选举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答复选举中的法律政策问题，规范选举程序，加强宣传引导，确保选举作风清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三、做好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相关工作

6. 精心组织会前相关准备工作。结合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聚焦全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以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统一安排各选举单位组织在鄂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开展会前集中视察，为代表审议大会议案报告、提出议案建议奠定基础。

7. 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完善提出建议前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编写参考选题、搭建代表与职能部门沟通平台等机制，增强议案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协助代表修改完善议案建议，把好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

8. 做好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的服务保障工作。坚持大会期间代表审议意见“即提即复”机制，及时回应代表关切。聚焦支点建设，立足国家所需、湖北所能，精心谋划全国人大会议湖北代表团重点建议选题，争取更多关注和支持。做好代表通道和会议宣传报道工作，传递湖北声音，讲好湖北故事。

四、围绕中心大局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9. 深入开展“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坚持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采取“1+N”形式，围绕实施“七大战略”、提升“七个能力”，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安全，按照“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目标任务，在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创新、扩大内需、农业农

村现代化、文化强省、民生保障、全面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代表行动。注重发挥专业代表小组的专业优势，强化地域代表小组主阵地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0. 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结合“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目标任务，结合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农文旅融合发展、医养结合、基层治理等重点方向，精心组织全国、省两级人大代表分区域、分领域、分专题开展调研活动。建立“先培训、后调研”的工作机制，立足代表专业特长，引导代表从政策和法律层面提出对策建议，形成高质量报告，供省委决策参考。探索开展跨区域、跨层级的专业代表小组专题调研活动。

11. 密切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联系。严格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完善“下基层必访代表、重要活动必邀代表、建议督办必见代表”三项机制，实现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统筹安排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精心组织列席代表座谈会，加强专业代表小组规范化建设，深化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统筹推进“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增强联系活动的计划性、规范性、实效性。

12. 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人民代言人、岗位先进、社会模范三重角色作用，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收集和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充分发挥

代表联络站的平台载体功能，常态化组织代表开展履职活动，有计划邀请国家机关进站听取意见，使代表联络站成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阵地。有序组织代表参与“代表有约”“民生实事票决”等基层民主实践，助推高效能治理。

五、扎实有效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

13. 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审议工作。加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将审议代表议案与研究制定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起草和修改法规紧密结合起来，积极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14. 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高质量。压实办理单位责任，完善分级负责、全过程沟通、主会办协同“三项机制”。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组织办理工作专项视察，适时开展满意度测评。开展代表建议“滚动办理”，对本届以来“正在解决”或“计划解决”的建议进行“回头看”，推动承诺事项落实落地。

15. 加强建议督办领办工作。扎实做好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各专门（工作）委员会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拓展督办覆盖面。支持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领办重点建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6. 加强代表建议分析与成果应用。运用智能分析技术，对代表建议进行主题聚类、热点识别、趋势预判，加强成果转化应用。开展代表建议和答复文本专项分析，编印优秀代表建议典型

案例。

六、切实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17. 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构建代表“政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系统化培训体系，举办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建设领域省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支持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相关专业领域代表开展专题学习。充分发挥湖北人大履职平台作用，推动学习培训线上线下融合开展。按要求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培训组织服务工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完成好援疆援藏地区代表培训任务。

18. 加强履职服务保障。持续优化提升代表履职平台功能，支持各部门通过平台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知情知政。严格执行关于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切实管好、用好代表活动经费。加强与代表及所在单位的沟通联系，尊重代表权利，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保障。加强同各选举单位的联系，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协同各选举单位，做好在省直单位工作的代表回原选举单位联系人民群众、参加调研视察等活动。

19.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强化纪律作风建设，督促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严格落实会风会纪要求，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会议纪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履职活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

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引导代表依法、有序、规范履职，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及时完善代表履职档案。

20. 加强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统筹运用各媒体资源，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代表特别是基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大力宣传报道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情况，讲好湖北人大故事，讲好我省各级人大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21. 加强代表工作协同联动。强化系统观念开展代表工作，推动代表活动与立法工作协同，与监督工作联动，与代表本职工作结合，与人大自身建设互促，实现代表履职成效和人大工作水平双提升。